

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8 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. 根据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称“《草案》”）相关内容，我们认为公司及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未发生《草案》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；

2. 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为5,431,194,163.81元，与2016年同期营业收入相比，增长率约13.15%，满足本次解锁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；

3. 本次解锁的3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为优秀/良好，满足《草案》规定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标准。

4. 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
综上，我们同意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，解锁人数为 38 人，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3,575,000 股。


二、《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董事会对《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表决时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本次担保是基于参股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，有利于解决其资金需求，满足其生产经营工作开展等方面经营周转资金的需要，华胜信息资信良好，经营正常，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, 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

刘笑天  _____

赵进延  _____

芦广林  _____